学位申请政策知情书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学生申请撰写学位论文通知》中的内容，自愿向汕头大学申请提前撰写学士学位论文并缴交学位论文指导费和评审答辩费。本人将遵守学士学位相关工作规定，及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本人已知悉此次申请学士学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2022年6月前完成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2）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于2022年6月成功申请毕业且最终毕业审核通过；

（3）学位论文成绩合格。

届时如果本人无法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导致无法申请学士学位，后果由本人负责，本人亦不申请退还已缴交的学位论文指导费和评审答辩费。

学生签名：

身份证号：

手机：

年 月 日